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4 栋 3 楼 3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4 日日以书面、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孙钦波因新冠疫情因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 华因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 凯因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梳理公司充电业务并进行年度清产核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清晰充电业务板块的业务范围和权责，强化、突出母公司对子公司管控的职能要求，提升管理决策的执行效率，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充电业务板块战略发展调整奠定基础。因此，公司决定对充电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并进行年度清产核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抓住氢能源的发展机遇，凭借拥有的自主氢能装备核心技术并结合自身对氢能源板块的发展战略，拟与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此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海珀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以此为基础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确定具体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及股权比例。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止。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司法诉讼途径解决有关业务问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重大事项中进行审慎决策，避免损害公司各股东方利益，将下列业务问题通过司法诉讼途径解决：

1、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拖欠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供电公司”）充电电费及服务费无法回收问题，以维护通源供电公司合法权益。

2、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黑龙江产权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其 6 处房产一次性出租 15 年捆绑交易的公告，公司下属通源供电公司报名并摘牌，目前 6 处房产中至今尚有三处未能进行交付，其租赁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公司经综合考量，通过司法途径解除上述租赁合同维护通源供电公司合法权益。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在三个月内进行起诉、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委托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胜武先生、于文晶女士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方针暨战略发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混改以来的战略定位为“交通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商”。结合交通能源领域应用的多样性，充分发挥交通能源市场的区域竞争优势

和装备技术优势，拓展“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氢则氢”的车用综合能源服务运营业务，基本形成了成充电业务板块、天然气业务板块、氢能源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稳定局面。但随着氢能源产业政策逐步升级以及在公司探索实现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道路中尤其是充电业务板块发展中遇到了各种困难和挑战，故此对公司经营方针暨战略发展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立足现实情况，结合自身优势，适时调整经营方针重新进行战略布局，将原有“气”“电”“氢”多元协调发展，已局部地区为业务中心的模式。调整为，收缩天然气与充电业务对其进行梳理、调整、重新评估其定位，同时立足原有天然气压缩机技术、渠道优势，把握政策与市场机遇，转型“专精特新”，大力发展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聚焦核心技术、资源和力量，加强氢能源产业投入。使公司在氢能源规划设计、核心设备研发生产、场站建设运营、能管管理等方面，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氢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次经营方针暨战略发展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